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年6月01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0學年度籌備處第6次碩士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1年8月29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1學年度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3年8月28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學位學程為評審教師之資格、聘任、升等、解聘及學術研究等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設置委員七人以上，由本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本會委員由學程會議遴選，具教授資格者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若委員人數不足七人時，得由本學位學程推薦校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以上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資格之研究員以上人員陳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惟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 三、本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學程主任兼任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 四、本會之職掌如次：
  - (一) 新聘教師資格審議事項。
  - (二) 教師續聘審議事項。
  - (三) 教師升等審議事項。
  - (四)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審議事項。
  - (五) 教師進修、學術研究事項。
  - (六) 教師升等申訴事項之決議。
  - (七) 其他與教師升等及聘任有關事項。
- 五、本會審議專、兼任或升等教師之資格，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為決議。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投票次數最多以三次為限。
- 七、本會每學年度最少開會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之；若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應召開臨時會議。
- 八、本會審議教師升等時，不得由低職級審查高職級。如本會應出席委員未達五人時，得依第二條規定補足相當該升等職級委員人數。
- 九、在審議過程，必須全部符合資格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十、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任主席，如召集人因事缺席時，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十一、本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一) 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二) 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 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四) 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 (五) 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

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本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至遲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交由會議決議是否迴避。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會議決議之。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十二、本設置要點經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核，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於103年9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